



通告 - 學生乘車備忘

(2324-003)

敬啟者：

1. 返學時，請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，逾時不候；放學時，請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，如逾時仍未見家人接回，校車會將學生送回學校，家長須到校接回子女
2. 車輛停定後才上落車，以策安全
3. 如須在下一個月停止乘坐校車，請於一星期前致電校務處
4. 家長須向學校填報通常接回的家人，接車時須出示「接車證」。若有遺失，請致電校務處
5. 不可隨意更改上、落車地點，如有需要，請預先以書面向所負責社工申請
6. 如學生請假，請於上車前 15 分鐘致電保母或校務處（辦公時間：上午 7:45 – 下午 5:30）
7. 如學生放學不乘坐校車，請於下午 3:30 前致電校務處
8. 校車可能會因路面交通情況或特殊事故延遲到站，請體諒並耐心等待
9. 放學開車時間：下午 4:00
10. 上落車時間會在開學前由專責老師通知家長
11. 學校會因應開學後的路面交通情況而對上落車時間作出修訂，如有修訂會通知家長
12. 請細閱通告內容及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9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張柱威老師查詢
13. 乘搭校車詳情：

學生姓名	
車線	
上下車地點	
每月車費	
上下車時間	將於 8 月 28 日或以前由專責老師通知家長
校車車牌	
保母電話號碼	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2023 年 8 月 18 日

回條 - 學生乘車備忘

(2324-003)

(請細閱通告內容，並於 9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學生乘車備忘」的通告內容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3 年 9 月 _____ 日

